

米易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米易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县委县政府 2025 年政府服务工作要求，立足供销社“为农服务”核心职能，以提升信息公开质效、保障群众知情权为目标，统筹推进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2025 年我社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39 条，其中机构职能 1 条、内设机构 1 条、通知公告 2 条、领导信息 4 条、联系方式 1 条、图片展示 2 条、工作动态 28 条；截止 2025 年底，我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转正常。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我社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规范管理我社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废止，2025 年制定规范性文件 0 条、更新 0 条、作废 0 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县政府办公室网站管理要求，做好我社组织机构栏目的信息管理与发布，确保上传内容准确、数据同源，不断提升我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五）监督保障情况

持续加大政务公开培训力度，本年度共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 2 次，共计 6 人次，并积极参加全县的政务公开培训。为更好高效落实政务公开职责，持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5 年，我社全面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圆满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但还存在 2 个问题：一是公开的及时性需要进一步改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与公众需求（公开内容、公开形式）有待完善。

我社将从以上 2 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强化县供销社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及时有效性工作意识，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履职能力。二是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梳理分析供销社为农服务群众关注度较高的工作信息，充实公开内容，拓宽公开形式，提高群众获取信息的便捷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单位无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米易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6 年 1 月 12 日